

检察机关

侦查讯问实务

杨迎泽 刘品新 /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实务 / 杨迎泽, 刘品新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086-869-9

I. 检… II. ①杨… ②刘… III. 检察机关-刑事
侦查-预审-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5809 号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实务 杨迎泽 刘品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10.625 印张

字 数:271 千字

版 次: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869-9/D·870

定 价:2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概述

- 1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构成
- 1 第二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特点
- 5 第三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任务
- 7 第四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有关法律规定
- 10

第二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性质与原则

- 15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性质
- 15 第二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原则
- 17

第三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历史与现实

- 26 第一节 中外侦查讯问的历史沿革
- 26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讯问面临的新形势
- 35

第二编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步骤

第四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准备

- 39 第一节 侦查讯问准备的意义和要求
- 39 第二节 组织讯问人员
- 43 第三节 熟悉研究案情
- 49

58	第四节 熟悉研究讯问对象
68	第五节 制定讯问计划
72	第五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初始阶段
72	第一节 侦查讯问初始阶段的特点和意义
78	第二节 侦查讯问初始阶段的要求和步骤
88	第三节 侦查讯问开始阶段的常见情况及处理
93	第六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深入阶段
93	第一节 从初始阶段向深入阶段的过渡
106	第二节 选择讯问的突破口
122	第三节 实现突破并发展案情
135	第四节 侦查讯问深入阶段的常见问题及处理
141	第七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结束阶段
14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结束阶段的基本条件
145	第二节 侦查讯问结束阶段的一般步骤
147	第三节 多次讯问
151	第八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记录
15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笔录
158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录音与录像
165	第九章 对犯罪嫌疑人供词的评断与查证
16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供词的特点及其评断
170	第二节 对犯罪嫌疑人供词查证的意义、主要内容与一般途径
174	第三节 对犯罪嫌疑人供词查证的基本方法
	第三编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方法
181	第十章 心理学在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运用
18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及其转化
191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审讯行为及其表现

202	第三节	检察机关讯问人员的心理
211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常规方法
211	第一节	说服教育
216	第二节	情感影响
219	第三节	使用证据
227	第四节	利用矛盾
233	第十二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语言技巧
233	第一节	讯问语言运用的基本要求
234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提问技巧
238	第三节	讯问语言的应答技巧
241	第四节	无声语言的运用
244	第十三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施谋方法
244	第一节	侦查讯问谋略的分类与作用
249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经典谋略
253	第三节	侦查讯问谋略的施用
260	第十四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辅助措施
260	第一节	监管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263	第二节	技侦手段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264	第三节	传唤、强制措施与侦查讯问的配合
266	第四节	测谎技术的运用
	第四编	典型类案的侦查讯问实务
271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271	第一节	贪污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75	第二节	贿赂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77	第三节	贪污贿赂案件的讯问要领
283	第十六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283	第一节	滥用职权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86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90	第三节	渎职案件的讯问要领
296	第十七章	“侵权”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296	第一节	非法拘禁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300	第二节	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306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暴力取证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315	第四节	报复陷害案件及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321	第五节	“侵权”案件的讯问要领

第一编 导 论

本编主要对侦查讯问尤其是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作一概要介绍。一方面,将从横向展开,讨论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构成、特点、任务以及现行法律规定等,评析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性质与原则;另一方面,将从纵向切入,考证侦查讯问的发展历史,剖析当前我国检察机关开展侦查讯问将面临的新形势。

第一章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概述

侦查讯问几乎贯穿于所有的案件侦查工作中,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侦查工作自然亦不例外。参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可以将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表述为:它是指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审查的一项侦查活动。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构成

对于检察机关而言,侦查讯问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具体生动、实实在在的专门活动。检察机关实施的每一次侦查讯问活动,都是由一定的要素构成。一般来说,侦查讯问由讯问主体、讯问对象、讯问目的、讯问内容、讯问方法五大基本要素构成。

一、讯问主体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由此可见,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只能由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除此之外,普通公民或组织无权进行讯问,检察机关的其他人员如审查起诉人员亦无权组织侦查讯问,而其他的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的讯问属于其他类型的侦查讯问。

从侦查讯问的实践来看,作为讯问主体的侦查人员,可能是检察机关的某一个侦查员,也可能是由若干侦查人员组成的侦查集体,还可能是参与侦查协作的若干检察机关的许多侦查人员。实际上,侦查人员实施侦查讯问,是其以检察机关的名义行使国家侦查权的表现。显然,侦查人员讯问能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侦查讯问的成败。

二、讯问对象

讯问对象是讯问工作的指向,即讯问活动的承受者。侦查讯问的对象仅限于犯罪嫌疑人,不包括涉案的证人、被害人等。这里所说的犯罪嫌疑人,是指那些有某种迹象被检察机关怀疑有渎职侵权或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但尚未得到证实的人。例如,在其身边或住处发现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的人,被举报涉嫌收受巨额回扣的人等。

在办案实践中,侦查讯问的对象大多是依法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也有一些是尚未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犯罪嫌疑人,如被依法传唤的犯罪嫌疑人。将尚未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犯罪嫌疑人作为讯问对象,这是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的。该法第92条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所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对象只能被称为犯罪嫌疑人,不能再沿用过去“被告人”的提法。按照

1979年刑事诉讼法,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被侦查或追诉的人,统称为“被告人”;而按照修正后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检察院决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公诉或者自诉人提出自诉以前,原“被告人”的称谓改为“犯罪嫌疑人”。这一修改既反映了法律用语的科学化,又表明侦查人员在讯问工作中必须注意保障讯问对象的合法权利。

三、讯问目的

讯问目的是讯问主体通过讯问工作所要达到的目标。检察机关开展讯问工作的主要目的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而应当看作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与辩解,从而使案件真相得到查明,确保处理案件做到不枉不纵。一方面,检察机关侦查人员通过侦查讯问追查核对犯罪嫌疑人的嫌疑事实,使有罪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受到深入的揭露与证实,获得真实的认罪供述并扩大战果,包括追清余罪、追清赃物罪证下落和所知的其他犯罪线索等;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侦查人员通过侦查讯问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有关辩解,结合调查取证澄清不确实的怀疑,使无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受刑事追究。

此外,检察机关侦查人员通过侦查讯问,还可以对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伏法、弃恶从善的教育,使其奠定改邪归正的思想基础;可以发现和掌握贪污贿赂案件、渎职侵权案件的发案规律、特点和趋势,为预防职务犯罪和综合治理服务;可以发现和纠正侦查工作中的不足与错误,以便总结和改进侦查工作。这些是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辅助目的或附带目的。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结合实际,使上述所有目的都尽可能得到实现。

四、讯问内容

侦查讯问的展开,应紧紧围绕犯罪案件的构成因素进行,即“七何”——何事、何时、何地、何情、何故、何物与何人。所谓“何事”,即什么性质的事件;所谓“何时”,指的是案件的时间特征,包括某一案件是在什么时间发生的、它在客观世界时间进程中持续了多长时间、以及该

案件在客观世界时间进程中的关联性;所谓“何地”,指的是案件的空间特征,它既包括物体在宇宙中的位置及其与其他物体的相互关系,又包括案件的自然形态特征和社会形态特征;所谓“何情”,指的是案件发生时的情况,或者说案件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是如何发生的;所谓“何故”,指的是案件发生的原因,或者说案件为何发生;所谓“何物”,即与案件有关的是什么物体,包括案件中的标的物、使用物与关联物;所谓“何人”,即与案件有关的是什么人,包括案件中的当事人、关系人与其他知情人。这七大因素无疑构成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开展讯问的核心内容。

当然在办案实践中,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不必对上述七要素面面俱到,也不必平均落墨,而是要选择一些对破获案件最有利、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关节点,合理问话与查证。这些关节点主要是案件中未知的因素,尤其是对定案有决定性影响的未知因素。这些因素往往是讯问对象需要通过反审讯行为掩盖的重点。只有始终把握住局定性的关节点,侦查人员才能做到讯问时有的放矢,讯问内容不致落于空泛。

五、讯问方法

由于侦查中不确定的因素很多,案件情况各不一样,侦查人员开展讯问工作应善于随机应变,因案而异。这也是为什么从实践来看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可采用的讯问方法多种多样、没有定式的原因。从各种方法的特点来看,检察机关侦查人员所采用的讯问方法大致可归为常规方法、语言技巧、施谋方法与辅助措施四大类。常规方法包括说服教育法、情感影响法、使用证据法与利用矛盾法等,它们几乎是所有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中都会采用的方法;语言技巧包括侦查讯问的提问技巧、应答技巧以及无声语言的运用等;施谋方法是针对检察机关侦查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智能化的特点而设置的各种谋略的总称;辅助措施则是指一些用于辅助讯问的各种措施的总称,它包括监管措施、技侦手段、传唤措施或强制措施、测谎与计算机辅助措施等。

讯问方法是侦查人员得以高效完成工作的中间桥梁,它将讯问主

体、讯问对象、讯问目的与讯问内容连接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基于案件的复杂性与讯问方法的多样性,侦查人员在讯问工作中切忌机械照搬,不考虑具体情况而千篇一律使用。

第二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特点

如前所述,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活动。同其他的侦查活动如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相比,它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对抗性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对抗性,也称为冲突性,是由犯罪嫌疑人同案件结果的利害关系决定的。一般来说,侦查讯问的结果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前途命运。因而,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常常出于逃避或减轻罪责的需要,千方百计地干扰或破坏讯问工作的顺利进行;他们或者矢口否认,或者沉默拒供,或者避重就轻,他们不会轻易就范。于是,这就会与肩负查明案件事实真相重任的侦查人员发生冲突与对抗,这也是为什么侦查讯问过程中常常伴有揭露与掩盖、证实与狡辩、查证与隐匿现象的重要原因。这种对抗的特性,决定了侦查人员必须在法律的制约和指导下,根据案件情况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行为表现,制定正确而有效的讯问对策,准确地把握讯问情势、讯问进程,促使犯罪嫌疑人转变态度,进而获得讯问的成功。从一定意义上讲,讯问的过程就是化解对抗的过程。

二、直接性

侦查讯问是侦查人员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面对面的较量,讯问主体与讯问对象近在咫尺,双方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下意识的,都将对对方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双方之间信息互动的直接与快捷是其他侦查措施所不具有的。其他侦查措施一般是在不直接触动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实施的,或者说可能是在不直接触动

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实施,因而具有一种“背靠背”特征;而侦查讯问必须要求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正面交锋,因而必然是“面对面”式的。侦查讯问的这一特点决定了侦查人员必须具有敏捷的思维能力和高超的临场处置本领。

三、强制性

侦查讯问一般是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强制到案、限制其人身自由、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进行的,带有明显的强制性;有些案件中虽然是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传唤到指定地点进行讯问的方式,但这通常是采取拘留和逮捕措施的过渡阶段,且犯罪嫌疑人亦不能拒绝。因此,尽管在绝大多数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都不愿接受被讯问的事实,但他们对被传讯、拘留与逮捕都不得不接受。而且,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讯问中除与本案无关的问题外,犯罪嫌疑人都必须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不允许伪造或隐匿证据。这也体现了不以犯罪嫌疑人意志为转移的强制性。这一特性是侦查人员可以利用的一个有利条件,它可以借此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

四、时限性

侦查讯问一般是在不同程度地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法律对其有专门的时限要求。例如,对于被拘留、逮捕的人,必须在拘留、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这一特征要求侦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时间观念和守法意识。

五、智能性

侦查讯问与反审讯是侦查领域中的一对矛盾,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是活力对抗的双方。“双方既斗力、斗勇,又斗智,而斗智常统帅和制约着斗力、斗勇。”由于检察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是贪污贿赂案件、侵

权渎职案件,相应地犯罪嫌疑人常常拥有较高智能和复杂的社会关系,这样他们同侦查人员的较量往往不是体力,而是智力。因此,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相比公安机关等的侦查讯问而言更具有智能性,这是其一大特色。

犯罪嫌疑人不是讯问工作的单纯承受者,他们往往制定自己的谋略,同侦查人员千方百计地进行对抗。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施用讯问谋略方面,要比犯罪嫌疑人更加自觉且更技高一筹。

第三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任务

侦查讯问的任务同目的密切相关,但又有所区别。首先,侦查讯问目的是侦查讯问任务的核心与集中概括,而侦查讯问任务则是侦查讯问目的的扩展和具体体现;其次,侦查讯问目的是讯问活动的总体方向和最终目标,而侦查讯问任务是讯问活动的阶段要求;最后,就每个具体案件而言,就每次讯问活动而言,侦查讯问目的有可能实现也有可能不能实现,而侦查讯问任务则是应该完成的。由此可见,侦查讯问目的是抽象的,它强调的是侦查讯问活动的结果;侦查讯问任务是具体的,它强调的是侦查讯问活动的过程。在前文中,我们已经谈到了侦查讯问的目的。下文中,我们将对侦查讯问的任务作一下具体概括。

一、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而完整的供述

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而完整的供述,是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最重要任务。作为讯问对象,犯罪嫌疑人由于是案件的当事人,他对案件情况往往最知情,其知情度远远大于其他的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只要犯罪嫌疑人肯如实交待,其口供就能再现案件事实的全貌与细节,并印证、串联其他众多的零散的证据。因此,侦查人员要善于运用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促使犯罪嫌疑人就有关案件事实作出供述,特别是非作案者本人不可能知晓的有关情节。

侦查讯问所获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应当是完整系统的,无论是由因到果还是由果到因,都必须反映案件事实的内在逻辑联系,而不能是

支离破碎、笼而统之的。

犯罪嫌疑人出于种种利害关系的考虑,其供述往往是虚假的或者真真假假、真中有假、假中有真。侦查人员的职责在于审慎对待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去伪存真,并通过虚假供述的揭露,督促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

二、发现新的犯罪线索,扩大战果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不仅要突破犯罪嫌疑人已经暴露的犯罪事实,而且要突破犯罪嫌疑人的余罪,通过深挖其所知的犯罪线索而破获积案和隐案。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案件发生后能否纳入侦查人员的视线并被成功侦破,取决于诸多方面的因素和条件。侦查经验表明,虽然有不少犯罪案件在侦查人员的缜密侦查下破获了,但仍有大量的鲜为人知的隐案和久侦未破的积案存在;有些案件虽然侦破了,并获得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但并未查清犯罪嫌疑人所有的全部罪行,甚至漏掉了重大犯罪线索。为此,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一定要强化深挖犯罪的意识,自觉克服“就案办案”的思想,竭尽全力做好深挖余罪的工作,以扩大讯问的战果。

从实践来看,下述重点犯罪嫌疑人往往是深挖余罪的重点,比如累犯、惯犯、教唆犯、批准拘捕后在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与海外、国外反动势力和国内政府保护伞相勾结的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等。深挖余罪时要善于捕捉和发掘有价值的线索,可以从犯罪嫌疑人供述中的矛盾和疑点、可疑物品与经济收支等方面着手。

三、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对于犯罪集团和结伙共同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在讯问时不仅要查清特定犯罪嫌疑人自身的犯罪事实,还要彻底查清犯罪集团及其他共同犯罪的有关人员的情况,查清主犯、从犯与胁从犯。如通过讯问贿赂案件从犯,深挖背后主犯;通过讯问渎职犯罪嫌疑人,深挖出连带的贿赂案件及行贿人。

在追查有无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时,可以参考以下经验:①从作案的方式、手段、特点等方面,分析判断是一人作案、二人作案还是多人作案;②从集团犯罪、团伙犯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我之中有他”的特点出发,看有无遗漏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幕后组织者、教唆犯和骨干分子;③要全面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以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等等。

四、甄别嫌疑,确保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将真正有罪的人绳之以法,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侦查活动的基本出发点。侦查讯问在侦查阶段起着把关作用,它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而非罪犯,虽然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最终都被证明有罪,但也有少数犯罪嫌疑人最后被证明是无罪的。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此在讯问中侦查人员不仅要承担打击犯罪的任务,而且要把甄别犯罪嫌疑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看待。

为了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侦查人员应当做到如下几点:①在讯问过程中,严禁非法讯问,保护犯罪嫌疑人依法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②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既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又允许他陈述无罪的辩解,对无罪辩解要认真听取及时查证;③在收集、核实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时,或者在收集、核实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时,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避免主观臆断;④一旦在讯问过程中发现错拘错捕了犯罪嫌疑人的,要有错必纠,立即释放,解除嫌疑,依法给与补偿,而不能将错就错,继续侵犯无罪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五、教育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转变思想

从挽救人、改造人、逐步遏制和减少犯罪的角度讲,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伏法教育也是一项重要任务;而从转变犯罪嫌疑人思想认识和立场态度的角度讲,敦促犯罪嫌疑人坦白交代又是一种基本的讯问方式。完成这一任务,对于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确保

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改造犯罪嫌疑人,预防和减少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的办案和改造实践表明,犯罪嫌疑人尽管在心理和行为上具有别于正常人的某些特点,但也是可以转变思想被改造好的。因此,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在讯问中应围绕认罪伏法、改恶从善这一核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政策、法制、道德、前途等教育,使其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感到政府确实是在挽救他、帮助他,从而从内心深处痛悔自己的过去,并为争取光明前途而真诚坦白,彻底招供。

教育不是万能的,但不进行教育的讯问无疑是苍白乏力的,更无法使犯罪嫌疑人达到口服心服的境地。因此,不能以任何借口放松这项工作,或者将其与其他任务对立起来。

六、积累犯罪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

积累犯罪资料、研究犯罪的规律,是侦查讯问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侦查人员掌握案件的整体情况,具有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规律及特点的极为有利的条件。检察机关侦查人员要结合各项办案活动,全面系统地收集犯罪情报资料,对各类犯罪的规律、特点、成因和条件等进行研究,对犯罪嫌疑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及演变过程,以及社会上滋生犯罪的条件和防范工作的漏洞进行剖析,提出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建议,供领导机关决策和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参考。完成这项工作,对于丰富侦查人员的知识,提高队伍的战斗力,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有关法律规定

检察机关侦查讯问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执法活动,自然应纳入法制的轨道。各国法律对侦查讯问都有或详或简的规定,我国法律亦从不同角度作了规范。随着侦查法制化的推进,这些法律规范理应越来越受到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的重视。

一、侦查讯问法律规定的构成体系

我国用于规范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法律并不是单一的,而是由若干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体系。其中既有以国家名义颁行的基本法,又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颁行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一)国家基本法

《刑事诉讼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行的国家基本法律,它对检察机关侦查讯问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对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开展讯问工作提供强制性指导作用。该法最早是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来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该法第二章第二节第91-96条是专门规范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国家级法律规范。

此外,《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也对检察机关侦查讯问起一定的指导作用。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及规章

我国宪法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因此,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地方各级检察院如何开展讯问工作提供指导意见,为此它先后制定了许多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由于这些司法解释相当具体,故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也更大。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既有专门解释《刑事诉讼法》的综合性司法解释,即1998年12月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有单一的内部规章,如人民检察院“检务十公开”及其实施办法等。

二、侦查讯问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

我国法律中有关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规范并不多,主要集中为传